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55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措施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阿卜杜达埃姆·穆巴里兹先生（也门）

一、 导 言

1. 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措施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是按照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2/91 C 号决议的规定，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大会在第四次和第五次全体会议上，依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把这个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特别政治委员会。

3. 特别政治委员会在十一月二十日至二十八日第二十九次至第三十四次和第三十七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

4. 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递送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措施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说明 (A/33/356)；

(b) 秘书长按照第 32/91 C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A/33/369)。

5. 十一月二十日，特别委员会的斯里兰卡代表费尔南多先生在第二十九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委员会的报告。

二、审议决议草案

6. 特别政治委员会在讨论期间审议了下列三项决议草案。

A. 决议草案 A/SPC/33/L. 15

7. 在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三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提出了由孟加拉国、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巴基斯坦为提案国、后来又有阿富汗、马里、尼日利亚和南斯拉夫参加为提案国的决议草案 (A/SPC/33/L. 15)。

8. 委员会在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七次会议上，经唱名表决以 104 票对 1 票，1 票弃权通过该决议草案 (见下文第 15 段，决议草案 A)。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	巴西	刚果	圭亚那
阿尔巴尼亚	保加利亚	塞浦路斯	洪都拉斯
阿尔及利亚	缅甸	捷克斯洛伐克	匈牙利
阿根廷	布隆迪	民主也门	冰岛
澳大利亚	白俄罗斯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	丹麦	印度
奥地利	加拿大	埃及	印度尼西亚
巴哈马	中非帝国	埃塞俄比亚	伊朗
巴林	乍得	芬兰	伊拉克
巴巴多斯	智利	法国	爱尔兰
比利时	中国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意大利
贝宁	哥伦比亚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象牙海岸
不丹		希腊	牙买加
玻利维亚			

日本	蒙古	秘鲁	瑞典	坦桑尼亚联合
约旦	摩洛哥	波兰	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
肯尼亚	尼泊尔	葡萄牙	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科威特	荷兰	罗马尼亚	太国	上沃尔特
黎巴嫩	新西兰	卢旺达	多哥	委内瑞拉
利比里亚	尼日尔	沙特阿拉伯	突尼斯	越南
阿拉伯利比	尼日利亚	塞内加尔	土耳其	也门
亚民众国	挪威	新加坡	乌干达	南斯拉夫
卢森堡	阿曼	索马里	乌克兰苏维埃社	赞比亚 ¹
马达加斯加	巴基斯坦	西班牙	会主义共和国	
马来西亚	巴拿马	斯里兰卡	苏维埃社会主义	
马里	巴布亚新	苏丹	共和国联盟	
墨西哥	几内亚	苏里南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	
			尔兰联合王国	

反对：以色列

弃权：危地马拉

B. 决议草案 A/SPC/33/L. 16

9. 在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三次会议上，马来西亚代表提出了孟加拉国、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巴基斯坦为提案国、后来又有阿富汗、马里、土耳其和南斯拉夫参加为提案国的决议草案 (A/SPC/33/L. 16)。

¹ 表决后，孟加拉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加纳、毛里塔尼亚、菲律宾、卡塔尔、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扎伊尔的代表都表示，如果他们在场，他们会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10. 在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七次会议上就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和第2两段单独进行表决，经唱名表决，以105票对1票、5票弃权获得通过。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	民主也门	黎巴嫩	卡塔尔	上沃尔特
阿尔巴尼亚	丹麦	利比里亚	罗马尼亚	越南
阿尔及利亚	埃及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卢旺达	也门
阿根廷	埃塞俄比亚	卢森堡	沙特阿拉伯	南斯拉夫
澳大利亚	芬兰	马达加斯加	塞内加尔	扎伊尔
奥地利	法国	马来西亚	新加坡	赞比亚
巴林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马里	索马里	
孟加拉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毛里塔尼亚	西班牙	
巴巴多斯	希腊	墨西哥	斯里兰卡	
比利时	圭亚那	蒙古	苏丹	
贝宁	洪都拉斯	摩洛哥	苏里南	
不丹	匈牙利	尼泊尔	瑞典	
巴西	冰岛	荷兰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保加利亚	印度	新西兰	乌干达	
缅甸	印度尼西亚	尼日尔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布隆迪	伊朗	尼日利亚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伊拉克	挪威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加拿大	爱尔兰	阿曼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中非帝国	意大利	巴基斯坦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乍得	象牙海岸	巴拿马		
智利	牙买加	巴布亚新几内亚		
中国	日本	秘鲁		
哥伦比亚	约旦	菲律宾		
刚果	肯尼亚	波兰		
塞浦路斯	科威特	葡萄牙		
捷克斯洛伐克				

反对：以色列

弃权：巴哈马、玻利维亚、危地马拉、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11. 同次会议，决议草案 A/SPC/33/L.16 全文经唱名表决以 110 票对 1 票，3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下文第 15 段，决议草案 B）。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	中国	伊拉克	新西兰	瑞典
阿尔巴尼亚	哥伦比亚	爱尔兰	尼日尔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阿尔及利亚	刚果	意大利	尼日利亚	泰国
阿根廷	哥斯达黎加	象牙海岸	挪威	多哥
澳大利亚	塞浦路斯	牙买加	阿曼	突尼斯
奥地利	捷克斯洛伐克	日本	巴基斯坦	土耳其
巴林	民主也门	约旦	巴拿马	乌干达
孟加拉国	丹麦	肯尼亚	巴布亚新几内亚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巴巴多斯	埃及	科威特	秘鲁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比利时	埃塞俄比亚	黎巴嫩	菲律宾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贝宁	芬兰	利比里亚	波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不丹	法国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葡萄牙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玻利维亚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卢森堡	卡塔尔	美利坚合众国
巴西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马达加斯加	罗马尼亚	上沃尔特
保加利亚	加纳	马来西亚	卢旺达	乌拉圭
缅甸	希腊	马里	沙特阿拉伯	越南
布隆迪	圭亚那	毛里塔尼亚	塞内加尔	也门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洪都拉斯	墨西哥	新加坡	南斯拉夫
加拿大	匈牙利	蒙古	索马里	扎伊尔
中非帝国	冰岛	摩洛哥	西班牙	赞比亚 ²
乍得	印度	尼泊尔	斯里兰卡	
智利	印度尼西亚	荷兰	苏丹	
	伊朗		苏里南	

² 表决后，古巴、厄瓜多尔和喀麦隆共和国的代表都表示，如果他们在场，他们会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反对：以色列

弃权：巴哈马、危地马拉。

C. 决议草案 A/SPC/33/L.17/Rev.1

12. 在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三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提出了孟加拉国、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巴基斯坦为提案国的决议草案 (A/SPC/33/L.17)。后来分发了该决议草案的订正案文 (A/SPC/33/L.17/Rev.1)；又阿富汗和马里也参加为共同提案国。

13. 十一月二十四日，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提出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 (A/SPC/33/L.18)。

14. 十一月二十八日，委员会在第三十七次会议上经唱名表决，以 83 票对 3 票，29 票弃权通过该决议草案 (见下文第 15 段，决议草案 C)。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	中非帝国	圭亚那	马达加斯加
阿尔巴尼亚	乍得	匈牙利	马来西亚
阿尔及利亚	中国	印度	马里
巴林	哥伦比亚	印度尼西亚	毛里塔尼亚
孟加拉国	刚果	伊朗	蒙古
巴巴多斯	古巴	伊拉克	摩洛哥
贝宁	塞浦路斯	牙买加	尼泊尔
不丹	捷克斯洛伐克	约旦	尼日尔
博茨瓦纳	民主也门	肯尼亚	尼日利亚
保加利亚	埃及	科威特	阿曼
缅甸	埃塞俄比亚	黎巴嫩	巴基斯坦
布隆迪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莱索托	秘鲁
白俄罗斯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	加纳	利比里亚	菲律宾
	希腊	阿拉伯利比亚 民众国	波兰

葡萄牙
卡塔尔
罗马尼亚
卢旺达
沙特阿拉伯
塞内加尔
新加坡
索马里
西班牙

斯里兰卡
苏丹
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
泰国
多哥
突尼斯
土耳其
乌干达

乌克兰苏维埃社
会主义共和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坦桑尼亚联合
共和国
上沃尔特

越南
也门
南斯拉夫
扎伊尔³
赞比亚³

反对:

危地马拉、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玻利维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苏里南、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三.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建议

15. 特别政治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
人权的措施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第 3092A(XXVIII)号、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3240B(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525B(XXX)号、

³ 表决后,厄瓜多尔代表说,如果他在场,他会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1/106^B 号 and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2/91 A 号等决议，

认为促进对《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法文书及规则所产生的义务的尊重，是联合国的基本宗旨和原则之一，

铭记着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规定，¹

注意到以色列和一九六七年六月以来有领土被以色列占领的各阿拉伯国家都是这个公约的缔约国，

考虑到该公约各缔约国承诺按照公约第一条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仅尊重公约，而且确保公约受到尊重，

1. 重申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一九六七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一切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2. 痛惜以色列未能承认该公约适用于其自一九六七年以来所占领的领土；
3. 再度要求以色列在其自一九六七年以来所占领的一切阿拉伯领土上，包括耶路撒冷在内，承认并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
4. 再次促请该公约所有缔约国尽一切努力，保证该公约的各项规定，在一九六七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一切阿拉伯领土上，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受到尊重和遵守。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第 287 页。

B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八日第 32/5 号决议,

对于阿拉伯被占领领土因以色列的继续占领和以色列政府作为占领国所采意图改变这些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的措施和行动所造成的目前严重局势, 深表忧虑和关切,

考虑到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²适用于自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以来所有阿拉伯被占领的领土,

1. 确定以色列在一九六七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所采一切这种措施和行动都没有法律效力, 而且严重地阻挠了达成中东公正持久和平的努力;

2. 痛惜以色列坚持执行此种措施, 特别是在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的领土内建立移民点;

3. 要求以色列依照国际法原则和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的各项规定, 严格履行其所负的国际义务;

4. 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的政府立即停止采取任何足可改变一九六七年以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阿拉伯被占领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的行动;

5. 促请《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各缔约国在一九六七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阿拉伯领土内, 尊重并尽力确保尊重和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

² 同上。

C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和规定,

铭记着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³以及其他有关公约和条规的规定,

回顾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决议,特别是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2/91 号决议 B 和 C 节,以及安全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其它有关组织及各专门机构所通过的决议,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措施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⁴其中除了别的以外,载有以色列政府领导人公开发表的言论,

1. 赞扬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措施特别委员会为执行大会交付给它的任务而作的努力,并赞扬其工作的彻底和公正;

2. 痛惜以色列继续拒绝允许特别委员会进入占领区;

3. 再度要求以色列允许特别委员会进入占领区;

4. 痛惜以色列继续和一再违反《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及其它适用的国际文书,并特别谴责该《公约》指为“严重违反”的那些行为;

5. 谴责以色列的下列政策和措施:

(a) 吞并部分占领领土;

(b) 在阿拉伯公私土地上建立新的以色列移民点并扩充现有的移民点,并把外来人口迁入各移民点;

³ 同上。

⁴ A/33/356。

(c) 把占领区内的阿拉伯居民撤离，递解出境、驱逐、迫迁和迁移，并不让他们享有返回的权利；

(d) 没收和剥夺占领区内的阿拉伯公私财产，以及在以色列当局、机构或国民为一方与占领区内的居民或机构为另一方之间进行的所有其他土地交易；

(e) 破坏和拆毁阿拉伯人的房屋；

(f) 大规模逮捕、行政拘禁和虐待阿拉伯居民；

(g) 对被拘禁者施以虐待和酷刑；

(h) 掠夺有考古价值的财产和文化财产；

(i) 干涉宗教自由和习俗以及干涉家庭权利和习俗；

(j) 非法掠夺占领区内的自然财富和资沉，并剥削其居民；

6. 重申以色列为改变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占领区或其任何部分的实际面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或地位而采取的一切措施都是无效的，以色列将其部分人口和新移民在占领区移殖的政策悍然违反《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

7. 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执行以上第5段和第6段所述的政策和措施；

8. 再次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按照该公约第一条，以及各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对以色列在占领区内造成的任何改变，不予承认，并避免采取可被以色列用以推行其吞并和殖民政策或本决议所提到的任何其他政策和措施的行动，包括援助方面的行动；

9. 请特别委员会，在以色列早日结束占领以前，继续调查以色列在其自一九六七年以来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实行的政策和措施；并在适当时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商，以期切实保障占领区居民的福利和人权，并尽早和在其后有需要时随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0.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调查一九六七年以来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被拘禁的平民所受到的待迂；

11. 请秘书长：

(a) 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包括为访问占领区所需要的便利，以便调查本决议所述的以色列政策和措施；

(b) 继续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为协助其执行任务所需的额外工作人员；

(c) 确保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关于其活动和调查结果的资料，经由秘书处新闻厅通过一切可能方法得到最广泛的传播，并在必要时重印那些已经绝版的特别委员会报告；

(d) 就本段托付给他的任务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决定将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措施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 - - - -